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德师报(审)字(17)第 S00098 号
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我们接受委托,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审计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“锦江股份”)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如锦江股份董事会2016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述,锦江股份于2016年2月26日完成Keystone Lodging Holdings Limited(“Keystone”)81.0034%股权的收购,于2016年7月1日完成维也纳酒店有限公司(“维也纳酒店”)及深圳市百岁村餐饮连锁有限公司(“百岁村餐饮”)80%股权的收购。收购日后,Keystone、维也纳酒店及百岁村餐饮分别纳入锦江股份2016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》(2011年第1期,总第1期)的相关豁免规定,锦江股份未将Keystone、维也纳酒店及百岁村餐饮纳入2016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范围内。相应地,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》的相关指引,我们对锦江股份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,也未将Keystone、维也纳酒店及百岁村餐饮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审计范围内。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(续)

德师报(审)字(17)第 S00098 号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锦江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唐恋炯



陈彦



2017年3月28日